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8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蒋叶林先生、曾华先生、武美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蒋叶林先生、曾华先生、武美先生拟分别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参与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科技50策略ETF”）的份额认购。上述基金份额认购为股票定向换购，未直接参与集中竞价交易，不会对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造成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蒋叶林	董事	3,000,000	0.16%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曾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242,653	0.88%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武美	董事、副总经理	9,204,650	0.50%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1、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目的：优化资产配置，丰富投资组合，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

2、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股份数量及来源

股东姓名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计划用于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占个人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不超过750,000股	不超过25.00%	不超过0.04%

曾华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不超过 3,000,000 股	不超过 18.47%	不超过 0.16%
武美	首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	不超过 1,400,000 股	不超过 15.21%	不超过 0.08%

3、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

上述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时间除外），认购富国科技 50 策略 ETF 的基金份额。

上述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本次换购基金份额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富国科技 50 策略 ETF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上述股东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蒋叶林先生、曾华先生、武美先生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在基金份额认购实施期间将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认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基金份额认购。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存在认购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股东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蒋叶林先生、曾华先生、武美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